

证券代码：839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2023-052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来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406,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8,5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5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7,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付出应尽的义务。现就 2022 年度内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做详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5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7,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5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7,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5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7,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5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7,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了当前及未来一定时期的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5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7,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

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5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7,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5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7,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7,085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来福、寇景利、王依晴、王再福、商丘克拉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5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7,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52,6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15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7,08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52,6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15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7,08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

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5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7,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5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7,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5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7,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八)	《关于 <2022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 的议 案》	1,146,600	87.61%	0	0%	155,000	11.84%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志坚律师、王鹏鹤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